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事聲字第80號

異議人 劉弘基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樂朵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3月14日所為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28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3月14日所為之108年度司聲字第280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08年3月2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3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本件異議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以異議人對相對人樂朵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樂朵公司）所為行使權利催告之存證信函送達不合法駁回，認不生催告效力為由，駁回異議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顯已違反提存法施行細則第4條應先命補正之規定，爰請求撤銷原裁定，准予發還異議人對相對人提存之擔保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固有明文；惟通知受

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須其通知達到相對人時，始生效力（參見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換言之，其限期行使權利之通知須經合法送達，始生催告之效力，方符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否則，其聲請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自非有據。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48號民事裁判參照）。

(二)經查，樂朶公司經臺北市政府以107年1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317000號函廢止登記，且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於原審卷可稽，是依公司法第79條、第113條規定，自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代表公司行使權利。異議人固以系爭郵局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全體清算人行使權利；惟對清算人曾而汶、林書卉寄送之存證信函並非向其戶籍址為送達，亦非本人簽收；對清算人林緯芬、江瑞嫻、在懋紅股份有限公司寄送之存證信函雖係向其戶籍址及公司登記址為送達，然異議人並未提出系爭存證信函業經清算人本人、同居人或受僱人簽收之證明；另異議人對清算人采芹國際有限公司、黃亮慈寄送之存證信函則因招領逾期遭退回，此亦有異議人提出之收件回執聯附於原審卷可查，即與前揭法規規定之送達規定不符，難認已生合法送達及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系爭存證信函既未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異議人催告樂朶公司於20日行使權利的意思表示尚未到達該公司，即不發生催告效力，自與民事訴訟

01 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要件不符。此外，異議人復未提出
02 擔保原因消滅或已取得樂朶公司同意返還提存物之證明，是
03 原裁定否准異議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又原
04 裁定係以系爭存證信函之催告意思表示不生效力駁回異議人
05 之聲請，而非以異議人之程序欠缺為由駁回之，自與異議人
06 所稱提存法第4條之規定有間，異議人仍執前詞以為聲明異
07 議，難為法之所許，洵無足採。從而，本件異議意旨指摘原
08 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0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12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洪 純 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17 書 記 官 范 國 豪